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56號

原　　告　惠州市傘緣王雨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○○○○○　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點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60,096元及其法定利息，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11年7月12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即期賣出匯率4.454元換算折合為新臺幣(下同)為713,067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3,0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